

## 國立臺灣大學傅斯年紀念講座設置要點

102.10.08 第 27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8.02.19 第 303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逕予修正  
113.12.17 第 3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1.02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傅斯年紀念講座（下稱本講座），以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傅斯年紀念講座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講座頒與獲獎人獎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
- 三、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本校十一個編制內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下稱一級教學單位）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為本講座候選人：
  - （一）具有在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十年以上研究教學經驗，學術成就卓著之現職專任教授。
  - （二）享有國際聲譽之新聘編制內專任教授。
- 四、本校設傅斯年紀念講座審議委員會（下稱本講座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之，並以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本校一級教學單位推薦之候選人經本講座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聘為本講座教授，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五、本講座每學年獎助一名講座教授，頒與獎助金新臺幣七十萬元整，並頒與獎牌乙面，獎助期間為一年。
- 六、本講座之獲獎人獎助期間屆滿，得由原推薦之一級教學單位，經院級或同等級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校之公告時程內，向本校提出續聘申請，並經本講座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  
同一獲獎人就本講座之獲獎次數（含續聘）以二次為限。
- 七、本講座獲獎人如符合政府部門補助經費相關規定而支領政府部門之經費補助時，除該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另有規定外，不排除本講座獎助金之支領資格。  
本講座獎助金、本校其他校級講座或校級學者之獎助金，僅得擇一支領。
- 八、本講座獲獎人如有下列情形，當然停發本獎助金：
  - （一）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者，自教育部核定日之次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 （二）經本校依教師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暫時停聘者，自本校教評會決議日之次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三) 依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當然予以暫時停聘者，自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事由發生日之次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九、本講座之獲獎人因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聘約約定或有職務上違失等情形，而於本講座獎助期間內經本校為懲處、處分或處置者，得由原推薦之一級教學單位簽請本講座委員會通過後，自通過日之次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